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证券代码：002967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二五年七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不一致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4.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本次发行不超过 67,131,773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5.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 (万元)
1	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	34,000.00	30,000.00
2	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测试平台项目	29,200.00	25,000.00
3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	34,400.00	30,000.00
3-1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成都）	22,900.00	20,000.00
3-2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广州）	11,500.00	10,000.00
4	数据智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项目	7,500.00	5,000.00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 (万元)
5	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18,000.00	1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8,100.00	130,000.00

注：“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成都）”的备案名称为“武侯区成都广电计量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新建项目”；“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的备案名称为“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预案已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进行了说明，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上述具体内容请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之内容。

1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而募集资金投入后带来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才能释放，故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之下，如果公司利润暂未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存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情况详见《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2. 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6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13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7
六、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7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18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29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31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3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2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2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3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33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3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6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6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37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37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37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41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1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3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4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7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48

释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广电计量/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数科集团	指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人民币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发行底价	指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广电计量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 1-3 月

注 1：本预案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合并报表口径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预案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2：本预案涉及的我国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等信息，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或市场管理存在差异，或基于其他原因，此等信息可能与国内或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RG Metrology & Test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002967
股票简称	广电计量
总股本	583,245,846 股
法定代表人	杨文峰
成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2 年 5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397031187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碁镇创运路 8 号
联系电话	020-38699960
联系传真	020-38695185
公司网址	www.grgtest.com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监测；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计量服务；仪器仪表修理；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海洋环境服务；汽车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装卸搬运；软件开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消防技术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态资源监测；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辐射监测；安全评价业务；放射性污染监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国防计量服务；认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船舶检验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雷电防护装置检测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

1. 国家政策大力扶持，驱动行业变革发展

检验检测服务业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技术服务业与生产性服务业，在推动产业升级、保障产品质量、守护生态环境以及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等诸多方面，都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因而备受国家政策的关注与支持。2021 年 9 月，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促进检验检测行业做优做强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到 2025 年，要构建更加完善的检验检测体系，显著增强创新能力，持续优化发展环境，大幅提升行业总体技术能力、管理水平、服务质量和公信力，培育出一批规模效益良好、技术水平高超、行业信誉优良的检验检测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检验检测知名品牌，建设一批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和公共服务平台，形成契合新时代发展需求的现代化检验检测新格局。国家发展改革委于 2024 年 2 月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将标准化服务、计量测试、质量认证和检验检测服务列入第三十一大类科技服务业中的鼓励类产业。这一系列政策着重强调了市场在检测资源配置中的关键作用，致力于规范检验检测服务业的市场秩序，积极推动检验检测服务业的市场化改革。在国家政策的有力推动下，检验检测服务业正加速迈向市场化，政府检测机构也在逐步转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迎来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得以进一步发展壮大。

2. 检验检测行业规模增长快速，前景广阔

我国检验检测行业规模持续扩张，展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依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4 年 7 月发布的《2023 年全国检验检测服务业统计报告》，2023 年度我国检验检测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4,670.09 亿元，相较于 2022 年度增长了 9.22%，且增速较 2022 年度的 4.54% 有显著提升。从近五年数据来看，行业规模呈现出稳定的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3 年期间，营业收入从 3,225.09 亿元稳步提升至 4,670.09 亿元，彰显出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强大的发展活力与潜力。随着行业规模的扩大，检验检测机构数量也在持续增加，2023 年末达到 53,834 家，较 2019 年增长了 22.33%，为市场注入了更多活力。检验检测行业的壮大，不仅体现在机构数量与营收的增长上，从业人员数量也从 2019 年的 128.47 万人稳步增长至 2023 年的 156.19 万人，仪

器设备数量更是从 710.82 万台套增加到 1,027.23 万台套，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力与物力基础。

3. 新兴领域蓬勃发展，产业升级带来机遇

在检验检测领域，差异化发展趋势愈发显著。电子电器等新兴领域，如电子电器、机械、材料测试、医学、电力、能源和软件及信息化等，近年来始终保持着较快的增长速度。2023 年度，前述新兴领域共实现检验检测收入 944.75 亿元，同比增长 13.76%，远超全行业 9.22% 的营收增速，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反观传统领域，包括建筑工程、建筑材料、环境与环保、食品、机动车检验、农产品林业渔业牧业等，2023 年共实现收入 1,789.51 亿元，同比增长 9.09%。虽然传统领域仍占据一定市场份额，但从长期趋势来看，其占行业总收入的比重持续下降，由 2016 年的 47.09% 降至 2023 年的 38.32%。这一变化反映出随着产业结构的调整与升级，市场需求正逐渐向新兴领域转移。随着我国产业结构的持续优化，传统产业加速转型升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诸如《中国制造 2025》所规划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等十大重点领域的快速发展，为检验检测服务市场开辟了广阔的新空间。新兴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对产品质量、性能、安全等方面的检测需求更为严苛且多样，这不仅为检验检测行业带来了新的业务增长点，还有望助力行业突破传统业务的营收瓶颈，推动行业整体迈向更高的发展阶段。

4. 规模效应凸显，行业集中度有所提升

近年来，检验检测行业企业发展的规模效应愈发明显。从营收能力对比来看，大型检验检测机构展现出了远超中小微型机构的实力。尽管大型机构在数量上占比较少，但却创造了极高比例的行业营收。在人均产值方面，大型机构同样优势显著。随着机构规模的不断扩大，检测机构的人均产值逐步提高，这进一步表明在机构大型化进程中，通过构建更广泛的区域布局、多元化的服务体系，以及提升机构的科研能力，机构单体的服务创收能力得到显著增强，单个员工、实验室之间的创收协同效应也在逐步提升。例如，通过整合资源，大型机构能够实现设备的共享与优化调配，提高设备利用率，降低运营成本；在人才培养与引进方面，也更具优势，能够吸引和留住高端专业人才，为客户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从而提升整体的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行业内优势企业通过并购、新设等方式不断扩大规模，市场集中度逐渐

提升，小型机构生存压力增大，行业正朝着规模化、集约化方向发展。在此趋势下，广电计量需进一步增强自身规模实力，以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竞争力。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目的

1. 布局新兴领域，培育新增长点

公司聚焦航空装备、人工智能芯片、卫星互联网等国家战略产业，针对其检测认证的系统性、高可靠性需求，通过募资建设专项技术平台。

针对航空装备领域，公司在无锡打造航空装备及低空飞行装备适航验证平台，覆盖 eVTOL、飞行汽车等新型航空器从零部件到整机的全生命周期检测，解决电池失效管理、抗风扰控制等安全验证技术痛点，响应工信部《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对适航审定的刚性要求，切入千亿级低空检测蓝海市场。

针对人工智能芯片领域，公司在广州建立 AI 芯片质量检测评价平台，研发国产 GPU/FPGA 芯片可靠性考核标准，填补国内高端芯片“无标准可依”的检测空白，服务寒武纪、华为等 2 万余家 AI 芯片企业的认证需求，支撑国产算力基座安全可控。

针对卫星互联网领域，公司在广州、成都建设性能测试与评估平台，配置热真空试验系统、高强度振动台等高端设备，突破现有实验室能力瓶颈，满足国内超 5 万颗卫星申报主体的设备检测认证需求，抢占低轨卫星“先登先占”竞争下的市场先机。

此外，广电计量作为计量检测龙头企业之一，面临数字化浪潮，亟需通过聚焦数字经济关键领域，发展数字化特色计量检测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服务的市场竞争力，本次拟开展数字经济平台建设项目，以“测试认证筑基、数字服务赋能、安全体系护航、人工智能增效”为战略内核，打造覆盖技术验证、转型升级、风险防控、智能跃迁的“全栈式”数字化转型及数据要素赋能平台，形成“软件测评+网络安全+人工智能+数字化转型+数据安全+咨询评估+人才培育”的全链条技术服务，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浪潮中将公司业务发展推进快车道，打造国家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2. 突破区域产能瓶颈，优化全国战略布局

西安子公司作为公司西北区域业务发展的核心支柱，近五年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本次通过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实施，可进行设备扩充，实现集约化运营管理，加强公司西北区域发展实力。该项目位于西安高新区，紧邻航空航天、汽车制造及新材料研发等产业聚集区，可高效辐射区域内高端检测需求，例如陕西新能源汽车产业及高温钛合金等前沿材料研发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与成都检测基地形成技术能力互补，共同构建覆盖西部全域的“一站式”技术服务网络，大幅提升区域市场响应速度与服务覆盖率。此外，实验室将深度融入陕西省“国家公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示范区”建设规划，依托西安高新区首批示范区政策红利，加速整合区域检测资源，强化公司在西北市场的领导地位，为承接航空航天材料、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领域的增量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通过提升设备能力、深化区域协同等核心价值，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不仅将支撑西安子公司实现业务规模的跨越式发展，更将推动公司全国战略布局的优化升级，为长期占领西北高端制造业检测蓝海市场提供核心支撑。

3. 补充流动资金，增强抗风险能力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一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充足的流动资金能够保障公司日常运营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在设备采购与维护、人员培训等方面有足够的资金支持。同时，也为公司未来可能面临的市场波动、业务拓展等情况提供资金储备，增强公司的财务弹性，使公司能够更好地应对各种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发行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作出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为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协商确定。若发行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按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的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

决定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本次发行不超过 67,131,773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 (万元)
1	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	34,000.00	30,000.00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 (万元)
2	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测试平台项目	29,200.00	25,000.00
3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	34,400.00	30,000.00
3-1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成都）	22,900.00	20,000.00
3-2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广州）	11,500.00	10,000.00
4	数据智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项目	7,500.00	5,000.00
5	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18,000.00	1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8,100.00	130,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际进度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按照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最终本次发行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而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583,245,846 股。其中，广州数科集团直接持有广电计量 36.21%的股权，并通过控股子公司广电运通(002152.SZ)间接持有 8.39%的股权，合计控制股权比例为 44.60%，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数科集团 9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因此，广州市国资委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7,131,773 股（含本数），若按本次发行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数量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广州数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国家出资企业）批复、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金额 (万元)
1	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	34,000.00	30,000.00
2	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测试平台项目	29,200.00	25,000.00
3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	34,400.00	30,000.00
3-1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成都)	22,900.00	20,000.00
3-2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广州)	11,500.00	10,000.00
4	数据智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项目	7,500.00	5,000.00
5	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18,000.00	15,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计		148,100.00	130,000.00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 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 通用航空及低空飞行装备关键技术突破有助于推动产业升级

通用航空及低空经济的构成从产业链条角度看,主要由制造、飞行运行、基础设

施保障和综合配套服务产业构成。传统通用飞机和直升机、无人机、eVTOL 类航空器是低空经济的关键载体，而 eVTOL、飞行汽车等低空飞行器作为应用大量新兴技术的航空器，可以带动航空制造、新材料、信息技术等高端制造业发展，促进相关产业链的优化升级。

(2) 检验检测认证是航空装备产业、低空经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环节

2024 年 3 月，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四部门联合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方案指出，充分利用现有航空工业基础，加快试验验证资源共建共享，鼓励推动建立通用航空适航技术服务与符合性验证、无人机第三方检测、试验等能力，构建无人机质量保障及安全验证体系，加强针对工业级无人机及 eVTOL 的安全性可靠性评估验证，推动形成一批支撑适航审定的工业标准。

在低空飞行领域，安全可靠性评估和检验验证已成为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低空飞行与传统航空类似，对安全及可靠的要求较高，中国民航局（CAAC）对航空器采用严格的证照管理方式，中型、大型无人驾驶航空器在上市销售前需要获得型号合格证（TC）、生产合格证（PC）和单机适航证（AC），针对 eVTOL 等新型低空飞行器还没有形成共识的适航标准，需要单独制定专用条件，待积累一定数量案例后方才可能推出标准化的适航审定条件。随着飞行器数量及种类的进一步增加，对应的检测、评估、认证服务需求都将大幅提升。

(3) 借助江苏、上海等华东区域航空装备、低空经济成熟市场，夯实公司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建设，达到聚焦区域、辐射全国的成效

华东区域在航空装备、低空经济产业领域发展较为成熟，具备全国领先优势和引领地位。

其中，2023 年数据显示，江苏省现有航空航天企业 400 余家，拥有中航动力、航天晨光等中国机械 500 强企业，2022 年全省航空航天产业规模约 1,100 亿元。2024 年 4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江苏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提出，到 2025 年，全省航空航天产业产值超过 1,500 亿元。江苏省正逐步构建功能完善且协同发展的通用航空和低空经济产业体系，重点聚焦飞控系统、

动力系统、任务载荷、核心传感器、航空材料、低空物联网、低空业务平台等重点领域发展技术实力。

此外，作为华东区域的核心城市，上海是国产大飞机的总装基地，拥有中国商飞、中航机载、航发商发等领军企业，是大飞机产业链的核心集聚区，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C919 已累计交付 16 架，C909 已累计交付 157 架；低空航空器方面，峰飞航空、御风未来、时的科技、沃兰特航空分别在生产许可、型号审定、结构下线及评审环节取得关键进展。

公司无锡基地所处的无锡市作为华东区域航空产业和低空经济产业的核心城市之一，已聚集了一批制造业龙头企业和行业领先的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商。在制造端，无锡拥有透平叶片、航亚科技、派克新材、江苏隆达、江苏永瀚等航空航天企业和科研机构，产品涵盖航空发动机关键零部件、航空航天关键材料及相关配套等领域；在低空经济产业领域，无锡市已集聚链上企业 134 家，包括航天大为、江苏数字鹰、中交遥感、天亿低空、无锡睿思凯等行业龙头企业。在检测服务端，有广电计量检测（无锡）有限公司、苏州苏试试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中国赛宝实验室）等多家知名第三方检测机构，在低空飞行器测试试验、适航认证方面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在相关政策和巨大市场潜力的双重加持下，推进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切实把握产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的认证测试需求，全面覆盖各类整机研制、配套企业，能够快速推动本地航空装备和低空经济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同时不断优化国内外标准互认机制，增强国际竞争力，借助江苏、上海等华东区域航空装备、低空经济成熟市场，夯实公司检验检测认证能力建设，达到聚焦区域、辐射全国的成效。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契合地方产业发展需要

2023 年 4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的《江苏省航空航天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苏政办发〔2023〕15 号）提出，要加强航空航天领域标准建设；加快布局发展航空专业检测验证机构，进一步完善计量、标准、认证、检测试验、电磁兼容等基础服务体系；强化质量管理，培育质量标杆。

2024 年 3 月，工信部、科学技术部、财政部、中国民用航空局四部门联合印发《通用航空装备创新应用实施方案（2024—2030 年）》，实施方案明确了检验检测在低空飞行领域中的重要性，重点支持智慧空中出行（SAM）装备发展，推进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等一批新型消费通用航空装备适航取证，鼓励飞行汽车技术研发、产品验证及商业化应用场景探索，以当前检测领域中的汽车、飞行器、无人机、新能源车的检测能力为基础，将技术服务能力直接衔接至低空飞行领域。

2024 年 7 月，无锡市政府发布的《无锡市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确定了夯实基础设施的行动任务，提出完善通用航空机场及配套设施，统筹布局无人驾驶航空器起降设施，加快建设智能低空信息基础设施，打造低空航空器综合测试基地。

（2）项目符合低空经济领域检验检测及认证的技术需求

为提升低空领域检验检测服务能力，保障低空飞行器质量安全，民航局先后批准了两批共 20 个民用无人驾驶航空试验基地和试验区，进行无人机运行安全及风险评估、系统功能检验检测分析、适航审定技术及符合性验证方法等关键技术研究，在实际应用中积累测试数据和运行经验，制定针对性强和可推广复制的适航、飞标、空管标准及管理规则。

现阶段，我国低空飞行器检验检测机构的建设规划仍处于探索阶段，低空飞行器检验检测主要面向产业链上、中游研制和运行中的技术环节，衔接民航主管单位政策标准，引导产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以科学验证、安全管理为核心，兼顾市场属性。在低空飞行器申请 TC、PC、AC 过程中均需要获得中国民航局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并出具试验检测合格证书，包括实验室试验、地面试验和飞行试验。

通过在公司无锡基地开展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积极拓展无人机及飞行汽车等各类航空器从原材料、元器件到零部件及整机的全生命周期检测服务能力，构建全方位的检测认证服务，符合国家低空经济领域检验检测及认证的技术需求。

（二）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测试平台项目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人工智能是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驱动力量，将对全球经济社会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产生深远影响。我国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发展，积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培育壮大智能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新动能。具有颠覆性、通用性、普适性的人工智能技术催生出更多新型生产工具，使劳动资料由传统的物质形态向虚拟形态转化，极大拓展生产空间，进一步解放生产主体、削弱自然条件对生产活动的限制。人工智能可以大幅提升管理效率和组织效率，实现经济活动过程的智能化、绿色化，为培育新质生产力提供广阔的降本增效空间。

人工智能设计的核心高端芯片主要包括 GPU、FPGA、ASIC 等类型，它们在人工智能应用中发挥着关键作用。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在人工智能方面基础研究相对薄弱，自主研发能力有待提升，在高端芯片、智能仪器仪表、核心算法、操作系统等与人工智能密切相关的科技领域仍存在“卡脖子”问题，这在技术源头上制约了人工智能对新质生产力的赋能作用。由于我国尚未建立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标准体系，也未有国家统一监管的人工智能检测评价及认证平台，国内 AI 基础芯片检测和验证渠道极其有限，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尤其是前端环节的发展。

综上所述，我国迫切需要针对人工智能不同应用场景对功能、性能和可靠性的需求，建立人工智能核心高端芯片的测试和应用推广公共服务平台，制定国产人工智能芯片可靠性考核评价标准体系，制定发布覆盖推理芯片、训练芯片、存储芯片、通信芯片和功率转换芯片的考核评价要求标准，保障我国人工智能基础芯片供应链安全，为使用方和芯片供应商搭建可信的桥梁，加速我国人工智能芯片的推广和应用。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战略布局，迎合人工智能基础算力基座和智能感知硬件的检测认证的需求，发展人工智能高速存算一体芯片和传感器件的检测和认证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人工智能检测技术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瞄准高端领域客户，持续抢占市场份额，满足公司“十五五”规划中对国家新质生产力，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建设支撑的战略需求。

近年来，公司传统的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业务增长显著，然而面向人工智能检测领域的试验能力、设备能力薄弱，制约公司在该战略性赛道检测市场的发展。在此背

景下，公司延续了近年来高速拓张的战略，拟在广州针对人工智能基础芯片检测需求进行场地建设和设备投入，以提升公司在人工智能基础芯片检测与认证领域能力，强化市场竞争力。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平台服务群体广阔

截至 2024 年，中国 AI 芯片相关企业共计 9.98 万余家。从企业注册情况来看，2021-2024 年中国 AI 芯片相关企业注册量从 1.47 万家增长至 2.06 万家，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1.93%。在 AI 芯片市场中，华为、寒武纪、百度、中科院计算所和深鉴科技等企业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

全球 AI 芯片市场规模预计在未来几年内将保持快速增长，而测试与认证作为 AI 芯片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其市场规模也将随之扩大。目前，全球 AI 基础芯片测试与认证市场呈现出高度专业化的特点，涉及多个细分领域，包括性能测试、可靠性测试、兼容性测试、安全性测试以及认证服务等。

当前广东人工智能产业逐渐形成了以广州、深圳为主引擎，珠三角为核心、粤东西北各地市协同联动，区域定位互补的发展格局。其中，深圳充分发挥自主创新及产业配套等优势，布局建设“鹏城云脑”“深圳市河套算力集群”等，力推鸿蒙原生应用发展，积极打造全国人工智能先锋城市，2023 年核心产业规模达 800 亿元。广州致力打造全国领先的人工智能大模型应用示范高地，2023 年核心产业规模达 450 亿元。《深圳市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先锋城市行动方案》明确，到 2025 年，全市人工智能产业规模达到 6,000 亿元，打造 10 个以上产业集群。基于上述数据，未来人工智能领域检测认证市场相当广阔。

（2）前期技术积累

公司在芯片（晶圆）级检测及分析、封装级芯片功能性能检测及分析、芯片失效分析及破坏性物理分析等方向拥有良好的研究、技术攻关和平台建设基础。公司相关客户与合作伙伴覆盖了整个芯片上下游领域及供应链，包括从晶圆厂到芯片设计公司、从封装厂到芯片用户、从制造工艺分析到芯片失效分析和逆向分析等各环节。依托于现有实验室，公司已与多家芯片企业建立合作关系，并在芯片检测与分析领域走在了行业前列，公司已经开展或完成国内首款 AI 智能芯片的检测、国内首款激

光器芯片检测、国内首款 SiC 功率器件的检测、国内首款 GaAs 射频器件的检测、国内首款 MEMS 器件的检测，并为对应器件出具了检测报告。公司目前累计为企业出具相关报告 400 多款，服务相关领域客户 100 余家，有效促进了国产芯片的高质量发展，已具有实施本项目的技术基础、资源条件与服务经验。

(三)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国防科工局等部门相继出台鼓励支持卫星互联网建设的政策文件，卫星互联网作为“新基建”提升为国家战略性工程，与此同时，卫星互联网技术未来应用前景广阔。星地融合是 6G 技术的支柱之一，卫星互联网能帮助 6G 通信实现全球无缝覆盖的空天地海一体化网络，未来，大数据、云计算、边缘计算等都将与卫星互联网密不可分。卫星互联网未来将形成巨大的产业生态，一方面能以庞大需求拉动卫星制造、地面服务和卫星运营等多个商业航天环节，另一方面有望加速推进手机终端、自动驾驶、防灾减灾、物联网等相关应用领域的技术创新和市场开拓。目前，卫星互联网已应用于智能驾驶、天地测控、物联网等丰富场景。整个卫星互联网设备是一个复杂的系统，上下游设备链可用性、可靠性、安全性、兼容性、互换性、法规性等决定了卫星互联网设备相较于传统工业领域，其检测认证更具完整性、系统性和产业链一致性等要求，未来检测与认证在卫星互联网产业发展中必要性显著，具有确保卫星设备的质量与性能、保障卫星设备的安全性、推动卫星技术的创新与发展、促进卫星产业的繁荣与进步等重要意义。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广东省、四川省在卫星互联网领域的战略布局，迎合卫星互联网设备检测认证的需求，发展区域特色卫星互联网设备检测和认证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覆盖华南及西南地区卫星互联网检测技术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瞄准高端领域客户，持续抢占市场份额，满足公司“十五五”规划中对国家新质生产力，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建设支撑的战略需求。

2024 年公司计量服务、可靠性与环境试验、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电磁兼容检测等业务相比 2023 年均有稳定增长，然而面向卫星互联网检测领域，公司现有实验室场地设备能力薄弱，制约公司在该细分检测市场的发展。在此背景下，公司延续了

近年来高速拓张的战略，拟在广州、成都等卫星互联网产业基础良好、公司业务基础成熟的区域，针对卫星互联网检测需求进行场地建设和设备投入，以提升公司在卫星互联网设备检测与认证领域能力，强化市场竞争力。

相比大多数的检验检测机构，目前公司在品牌、资质、地域、技术和管理上均具有明显优势，公司应在检验检测服务业快速扩张的时期，进一步强化综合技术实力，构建核心竞争力。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 卫星互联网检测市场容量支撑

根据 Morgan Stanley 研究分析,2025 年全球卫星互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 2,533 亿美元,2040 年将达到 7,616 亿美元,其中运营服务及衍生应用是其中最具商业价值的环节,预计 2040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6,000 亿美元。根据 SIA 统计,全球低轨卫星市场规模估计为 105.4 亿美元,并预计从 2024 年到 2030 年将以 14.36%的复合年均增长率增长,到 2030 年将达到 278.7 亿美元。

低轨卫星系统具有时延短、容量大、发射灵活、整体制造成本低的特点,相较于高轨系统商业化价值更高,是构建巨型卫星星座的最佳路径。在 2022 年全球发射的卫星中,低轨卫星占比高达 98.9%。但是低轨卫星频轨资源稀缺,遵循“先登先占”原则。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规定,任何卫星通信系统都需要向国际电信联盟申报相应频段的卫星网络资料,按照“先登先占”原则规范全球范围内空间资源的有序使用。截至 2023 年 10 月,全球已申报的卫星互联网星座共 52 个,其中低轨星座数量为 46 个,占全球卫星互联网星座的 88%,远超其他轨道类型。目前国际上最具竞争力的低轨卫星互联网星座有美国星链 Starlink(在轨卫星超 6,000 颗,用户超过 400 万户)、英国 OneWeb(在轨卫星 618 颗)、美国 Kuiper(规划卫星 3,236 颗)和美国铱星二代(在轨卫星 75 颗),美国在星座建设中全面领先。

2020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指出信息基础设施是指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演化生成的基础设施,比如以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卫星互联网作为代表的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将卫星互联网首次纳入“新基建”,作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的范畴。对我国而言,传统的陆地移动通信服务仅覆盖了不足 6%的地表面积,而卫星互联网可全球覆盖,实现对偏远区域、海洋等的网络补充,在应急通信、公共安全、海洋科考等特定

场景优势突出。

近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国防科工局等部门相继出台鼓励支持卫星互联网建设的政策文件。据不完全统计，目前我国多家公司在国际电信联盟（ITU）申报的卫星总数已经超过 5 万颗。

（2）公司前期技术积累

广电计量长期致力于装备可靠性检测、电磁兼容检测、计量校准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为相关客户提供一站式检测认证保障服务。在航天领域，广电计量建立了覆盖 GJB1027《运载器、上面级和航天器试验要求》中规定的部件和组件级产品鉴定和验收相关检测项目能力，具备热真空、电磁兼容、高强度冲击振动试验、温度循环、OTA 检测技术能力，积累了大量的检测理论和经验。面向商业航天及卫星互联网，广电计量可将前期在航天检测领域的经验和能力应用在卫星互联网性能检测与评估平台的建设中，可保证项目从场地遴选、设备评估和技术指标建立、人员培养等方面迅速响应市场的需求，充分保证平台快速建立并迅速达到产能要求。

（四）数据智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项目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检验检测市场业务特点，发展数字化特色计量检测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瞄准高端领域客户，持续抢占市场份额，满足公司“十五五”规划的战略需求。

2024 年公司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业务相比 2023 年有大幅增长，然而公司的实验室场地及设备使用的紧张状况制约了公司数字化业务及数字化服务能力的进一步发展。广电计量作为计量检测龙头企业之一，面临数字化浪潮，亟需通过聚焦数字经济关键领域，以“测试认证筑基、数字服务赋能、安全体系护航、人工智能增效”为战略内核，打造覆盖技术验证、转型升级、风险防控、智能跃迁的“全栈式”数字化转型及数据要素赋能平台，形成“软件测评+网络安全+人工智能+数字化转型+数据安全+咨询评估+人才培育”的全链条技术服务，在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浪潮中将公司业务发展推进快车道，打造国家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力量。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能够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发挥数据要素的放大、叠加、倍增作用，推动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助力我国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检验检测服务业属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的高技术服务业、生产性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对于实体经济的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国家相关部门近年来也陆续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文件，以支持检验检测服务业的数字化转型，支持大型检验检测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在市场需求、相关政策扶持的推动下，检验检测服务业有望继续保持增长，公司的计量、检测业务收入也能得到相应保障。

（五）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区域产业高质量聚集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所处的西安高新区主要聚集着航空航天、制造业、信息产业、生物制药等高端战略产业，相应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高，第三方计量检测以及认证技术服务能够支撑产业聚集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升级建设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旨在打造国家级检测中心、引领西北区域检测行业，协同政府共同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区域制造业加快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转型升级，为高新区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提升区内制造业的核心竞争力。

（2）西安子公司生产发展的需要

广电计量西安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经过 10 年的发展，已经逐步发展为年产值约 1.5 亿元的综合型计量检测机构。近五年来，广电计量西安子公司每年保持 30-40% 的快速发展速度，有限的设备条件以及实验室空间限制了产能扩充，严重制约了公司业务的拓展。通过升级建设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西安子公司将大幅扩充设备能力，扩大实验室规模，为公司长远的经营战略以及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有力的保证，项目建设完成后，西安子公司现有的业务能力将突破设备瓶颈的局限，实现大跨步的发展。

此外，通过升级建设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实现西北区域业务的集约化管理，可有效分摊公司经营成本，提升盈利水平。

国内知名检测机构多有分支机构在西安高新区，区域内市场发展活跃。西安高新区正着力打造“国家公共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平台示范区”，即将成为西安首个通过评

估的区域，同时随着“西安都市圈”的获批和建设启动，存在着巨大的市场发展潜力可进一步挖掘。公司升级建设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后，可有效增强客户以及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可和信心，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就近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和服务水准。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 布局西安及西北是公司及当地产业需求的重要契合点

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强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和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创新“互联网+质量服务”模式，加快培育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等新兴质量服务业态。在西安市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深化质量强市建设实施方案中提出，“推动具备条件的龙头企业和质检机构申报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质检中心，支持建设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智能设备等检验检测技术服务平台。”因此，在西安高新区升级建设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契合区域经济发展要求。

西安是广电计量涉足西北区域市场最早的城市，随着公司品牌在西北地区的延伸和多年的客户培育，西北地区在整个公司的地位也越加重要。西安作为国家中心城市之一，2023 年 GDP 排名全国城市第 19 位，达到 11,486 亿，常住人口超千万，拥有独特米字型高铁网络，华为、三星、比亚迪等均有项目落地西安。陕西作为特殊装备大省，潜在检测需求巨大，在西安升级建设检测基地，可以与成都检测基地形成优势互补、资源整合，提升广电计量在西北地区的整体检测实力，符合公司的战略部署。

(2) 西安子公司在区域具备良好的技术及市场基础，未来辐射潜力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 1991 年国务院批准的第一批国家级高新区，已经成为中国西部颇具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高地。

西北地区作为中国目前主要制造业基地，构成中国检测市场的很大一部分需求。因此，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使用后，公司可以充分利用其地理位置，辐射周边地区，形成西北地区规模大、检测服务品类齐全的检测机构。公司也将成为西北制造产业的重要支撑点，有助于完善西北地区的产业链结构。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有效地扩大公司服务半径，并实现与成都子公司构建更加完善的西部区域服务网络，公

司的服务和技术支持人员可以就近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和服务水准，更快速地服务于西北客户。

（六）补充流动资金

1. 项目必要性

公司是以计量服务、检测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特殊行业、汽车、航天航空、轨道交通、电子电器、环保、食品等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已成为众多政府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大型知名企业认可的品牌。近年来，公司延续“两个高端”市场服务策略，各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大客户拓展效果明显，全国战略布局取得良好成效，区域实验室基地经营基础进一步夯实，区域市场突破明显，经营业绩持续保持较高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2 年的 26.04 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32.0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0.9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保障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2. 项目可行性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具有可行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的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将增加，资本实力得以增强。公司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公司的发展战略将得以有效实施。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鼓励的发展方向以及市场发展趋势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成功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在计量检测服务行业的地位。在满足市场及客户需求的同时，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及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远的战略目标。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公司聚焦服务于特殊行业、汽车、新能源、集成电路、商业航天、通信、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国家战略性产业，围绕客户的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活动，提供计量、可靠性与环境试验、集成电路测试与分析、电磁兼容检测、材料与化学分析、软件测试、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等“一站式”计量检测技术服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进行，本次发行不涉及相关的业务和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章程造成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股东结构及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本次发行亦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将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规模与盈利能力，不会导致公司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合理，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测试平台项目”“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数据智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项目”“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整体业务布局，提升业务服务水平，有助于拓宽公司的市场空间，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使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

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需要一定实施周期，存在摊薄净资产收益率的风险，具体分析详见本预案“第五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入使用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也将大幅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得以加强，未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有所提升。同时，随着公司净资产的大幅上升，公司的筹资能力也将有所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亦

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45.81%。按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的情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优化，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公司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不利事件影响的风险

公司作为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服务机构进行经营活动，将技术和服务融入品牌，公信力、品牌和声誉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也是取得检验检测服务订单的重要原因。公司历来十分重视公信力、品牌和声誉的维护，建立了严格的内部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强化服务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和质量管理，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真实、客观、有效，严格管控检验检测证书报告的制作、审批和签发环节，确保证书报告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公司一旦发生公信力、品牌和声誉受损的事件，将严重影响客户的选择，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严重情况下，将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二）政策和行业标准变动风险

检验检测服务业是政策导向较强的行业，政府的发展政策影响着行业的发展速度。公司近年快速发展得益于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业的行政监管逐步开放、市场化程度逐步提高。虽然检验检测服务业市场化发展已被国家政策方针所确认，但随着各方机构不断涌入，检验检测服务供给量快速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存在现有产业政策、行业资质认证标准、市场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的调整，可能出现局部的不利于行业市场化发展的政策和规定，将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数量众多，市场集中度相对较低。随着政府对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的逐步放开，民营机构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会，外资机构也凭借雄厚的资本实力和丰富的运作经验进入我国检验检测服务市场，行业内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面对激烈市场竞争，公司可能存在较难开拓新市场且既有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骨干员工流失的风险

检验检测服务业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优秀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市场人员对于公司的管理水平、技术研发、业务拓展起着关键作用。我国检验检测服务业发展速度较快，检验检测服务机构面临的高素质专业人才缺口日益增大，行业内对人才争夺日趋激烈。公司历来重视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关人才，并通过相应的激励机制稳定骨干员工。若人才竞争加剧导致公司难以持续吸纳优秀人才，流失骨干员工，公司的经营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2022-2024 年，公司业务快速成长，营业收入由 2022 年的 260,406.12 万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320,684.30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7%。随着公司规模迅速扩大，分支机构不断增多，公司的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运营难度增大，客观上对公司在财务管理、人员管理、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人员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将受到制约，竞争力将被削弱，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行业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运营管理情况等因素做出的。公司对这些项目的市场、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慎重、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了各方面的情况，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完善公司业务链条、拓宽市场领域、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产业政策变化以及市场销售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

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公司已有完善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公司章程（2024 年 12 月修订）》中制定了有关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如下：

1.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报告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公司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或降低现金分红比例。

4.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5.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6. 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情况与可分配利润情况先制定分配预案，再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10.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210.99	19,939.05	18,395.0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415.51	8,628.39	8,628.39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3.66%	43.27%	46.9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9,672.29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15.01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83%		

注：2024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包括中期现金分红 140,096,925.50 元和年度现金分红 84,058,155.30 元。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和可持续性发展。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状况，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本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充分听取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意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本规划考虑因素

本规划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三）未来三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 未来三年（2025-2027 年），公司利润分配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报告期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可以不实施现金分红或降低现金分红比例。

4.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 分红政策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六)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可能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6 月末完成，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 1 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本次发行不超过 67,131,773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基于上述情况，按照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的上限，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测算；

4. 不考虑未来股权激励行权或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公司股本变化的影响；

5.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7. 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8.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5,210.9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850.51 万元；

9. 对于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以下三种情形：

情形 1：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与 2024 年度持平；

情形 2：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0%；

情形 3：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20%。

以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及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或盈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5 年度 /2025.12.31	2026 年度/2026.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58,324.58	58,324.58	58,324.58	65,037.76
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万股）	57,789.92	58,324.58	58,324.58	61,681.17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6,713.18
假设情形一：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10.99	35,210.99	35,210.99	35,210.9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1,850.51	31,850.51	31,850.51	31,85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0	0.60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0	0.60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5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55	0.55	0.52
假设情形二：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10.99	38,732.09	42,605.30	42,605.3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1,850.51	35,035.56	38,539.12	38,53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6	0.73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66	0.73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0.66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0	0.66	0.62
假设情形三：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增长 2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210.99	42,253.19	50,703.83	50,703.8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31,850.51	38,220.62	45,864.74	45,86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2	0.87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72	0.87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6	0.79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66	0.79	0.7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加公司新的市场空间及利润增长点，但由于募投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建设期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项目完成后，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范围、创新能力和市场影响力，提高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具体情况详见《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 航空装备（含低空）测试平台项目

本项目通过在公司无锡基地开展航空装备及低空飞行装备应用验证与测试评价平台建设，积极拓展无人机及飞行汽车等各类航空器从原材料、元器件到零部件及整机的全生命周期检测服务能力，构建全方位的检测认证服务。公司以无锡基地为基础，在华东地区建立大飞机检测业务能力，尤其是在无人机的检测能力已相对成熟，并已申请相关资质。本次项目为提升低空领域检验检测服务能力，保障低空飞行器质量安全，建立无人机运行安全及风险评估、系统功能检验检测分析、适航审定技术及符合性验证方法等关键技术研究服务，属于公司现有检验检测主营业务在航空装备及低空飞行装备领域的延伸覆盖。

2. 新一代人工智能芯片测试平台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国家在人工智能领域的战略布局，迎合人工智能基础算力基座和智能感知硬件的检测认证的需求，发展人工智能高速存算一体芯片和传感器件的检测和认证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国内人工智能检测技术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瞄准高端领域客户，持续抢占市场份额，满足公司“十五五”规划中对国家新质生产力，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建设支撑的战略需求。项目属于公司现有检验检测主营业务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延伸覆盖。

3. 卫星互联网质量保障平台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广东省、四川省在卫星互联网领域的战略布局，迎合卫星互联网设备检测认证的需求，发展区域特色卫星互联网设备检测和认证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覆盖华南及西南地区卫星互联网检测技术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瞄准高端领域客户，持续抢占市场份额，满足公司“十五五”规划中对国家新质生产力，国家重大战略基础设施建设支撑的战略需求，属于公司现有检验检测主营业务向卫星互联网场景领域的延伸覆盖。

4. 数据智能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平台项目

本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检验检测市场业务特点，发展数字化特色计量检测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服务的市场竞争力，瞄准高端领域客户，持续抢占市场份额，满足公司“十五五”规划的战略需求。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科学分析与评价业务的拓展与完善。

5. 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升级建设项目

广电计量西安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经过 10 年的发展，已经逐步发展为年产值约 1.5 亿元的综合型计量检测机构。本项目建设所处的西安高新区主要聚集着航空航天、制造业、信息产业、生物制药等高端战略产业，相应企业对产品质量要求高，第三方计量检测以及认证技术服务能够支撑产业聚集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升级建设西安计量检测实验室，旨在打造国家级检测中心、引领西北区域检测行业，协同政府共同推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区域制造业加快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方向转型升级，业务类型与公司现有业务类型一致，属于公司现有检验检测主营业务在西北区域的进一步拓展和覆盖。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公司是以计量服务、检测服务等专业技术服务为主要业务的全国性、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特殊行业、汽车、航天航空、轨道交通、电子电器、环保、食品等行业已形成了一定的影响力，已成为众多政府机构、科研院所以及大型知名企业认可的品牌。近年来，公司延续“两个高端”市场服务策略，各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大客户拓展效果明显，全国战略布局取得良好成效，区域实验室基地经营基础进一步夯实，区域市场突破明显，经营业绩持续保持较高增长态势，公司营业收入从 2022 年的 26.04 亿元增长到 2024 年的 32.07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0.97%。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也相应增加，为了保障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以满足核心业务增长与业务战略布局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公司拟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公司拥有专业的技术人才及管理团队

公司集结、培养了一支以专家和骨干为核心的专业技术队伍，成员包括国家级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认可委评审员、相关专业机构技术专家。截至 2024 年底公司员工 6,058 人，其中博士 37 人，硕士 477 人，本科学历 3,359 人，合计占比将近 60%。公司通过科学有效的招聘甄选、培训与发展、薪酬与绩效等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建立起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优势；通过将选人、育人、用人相结合，建立灵活的激励机制，强化知识和资源的管理、积累和沉淀，提供更广阔的发展平台，公司提高了人力资本的经营能力，保证了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的发展。

2. 公司具备先进的技术积累，建立科技研发与“一站式”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坚持跟随国家战略，布局国家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的发展规划，近年持续通过投入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10%作为研发投入，布局和培育创新的测试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未来产业的计量检测服务能力。公司基于客户需求持续构建综合服务能力，可向国家战略性行业客户，特别围绕特殊行业、汽车、新能源、集成电路、商业航天、通信、低空经济、人工智能等国家战略性产业提供计量、检测、科研、咨询、认证等“一站式”技术服务，为客户的产品研发和质量保障提供技术支持。“一站式”技术服务一方面可以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的服务，节省了不同技术服务项目需要寻找有

相应资质机构的成本，让客户省时省心；另一方面各项业务也具有很强的协同性，可增强公司对现有客户的业务开拓能力，有利于增加客户黏性。此外，综合性的计量检测评价咨询服务能力能让公司规避单一类型业务的波动风险，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实现业绩平稳增长。

3. 领先的品牌优势和市场布局优势

公司一直致力于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的提升，通过严格的质量管控措施和不断改进的服务模式，使“广电计量”在行业内积累了一定的公信力和品牌影响力。公司是诸多质量监督部门、环保部门、食品药品管理部门等政府部门认可的第三方计量检测服务机构，也是科研院所和较多大型企业认可的第三方计量检测实验室，在特殊行业、汽车、航空航天、通信、轨道交通、电力、船舶、石化、医药、环保、食品等行业获得了众多客户的一致认可。近年来，“广电计量”被评为广东省著名商标，公司获评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全国电子信息行业创新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广东省优秀企业、广州市优秀企业等品牌荣誉。优势品牌效应和较高的市场公信力有助于提升公司服务溢价，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作为业内知名的第三方大型计量检测技术服务机构，现已在全国主要经济圈设立了计量检测实验室，拥有业务范围覆盖全国的多家分子公司，能够为全国各地的客户提供便捷的服务，具备为大型客户提供全国化的服务能力，提升客户满意度。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考虑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可能摊薄的影响，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填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率，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

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提高公司主营业务能力，巩固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合理统筹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早日实现预期效益，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合规履行职权，独立董事能够尽职尽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行使对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回报

为健全和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并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

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一）控股股东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广电计量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广电计量利益；
2.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广电计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切实履行广电计量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支持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未来公司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监管措施。